同德高中校友會章程

# 第一章總則

第 一 條：本會名稱為南投縣「同德高中校友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 二 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與母校保持聯繫並協助校務發展及謀會員間之親睦，進而互助為宗旨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南投縣(同德高中校內)第 四 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協助母校校務發展有關事項。 二、辦理會員聯絡及康樂聯誼活動。三、其他有關本會發展事項。

# 第二章會員

第 五 條：本會會員資格：凡本校畢業者為會員。

第 六 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 七 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：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三、犯內憂外患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 四、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五、受處徒刑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六、曾受取消會籍處分者。

第 八 條：會員若違犯第七條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款之情事及妨害本會信譽者，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代表大會予以取消會籍，其申請退會者亦同。

#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

第 九 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 十 條：本會置理事七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標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一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。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二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一人為副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襄理本會會務。

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之，副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三條：理監事為無給職，任期**二**年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；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。理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十四條：理事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# 第四章會議

第十六條：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九月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十七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十八條：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廿 條：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。理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# 第五章附則

第廿一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廿二條：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